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10

二、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

紀錄：曾欣如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

案由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申請及執行「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流程

- 請各處室檢視新進教師報到表件後再檢視本張「到/離職請辦事項程序單」有無補足或修正之處。此外，應另製作此辦法之人才報到表。
- 請瞭解之前藝設系駐校藝術家發薪相關問題。
- 「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流程圖中宜做部分變動與整理，如「需多少工作天」應標示於方塊文字後，以括弧表之。
- 請人事室瞭解外聘教師使用本國護照或外國護照的不同處。
- 加強新進人員報到時的人性化服務，例如陪同認識校園…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導師費支應來源及大學部導師鐘點費異動，請討論。

- 導師費不分職級，每學期一律 25,000 元，自訂標準使用本校自籌款，支給辦法報教育部核備。
- 電洽教育部瞭解公文意涵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竹教育大學中庭規劃」構想，請討論。

- 規劃行政大樓後方為停車場、水景設計及銅像移走或放置處所地點…項目規劃明確後先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再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綠圍牆植栽不易可取消，植草磚及石板路是否必要？如必要請列所需經費明細。
- 咖啡座椅如設置，附近可加電源以方便未來上網之用。
- 為維護學生行走安全，考慮封閉行政大樓中庭大門（面對教學大樓），並設置緩坡以防車速過快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- 外來廠商工作人員的停車證顏色應有區別。
- 有關遙控器保證金等問題可請教台中教育大學。

- 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」第十條加註遙控器不得複製等字樣。
- 停車場鐵門之遙控器問題可先暫緩，待校園 IC 卡案併同實施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與學中心

案由：本校 96 年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補助實施計畫草案，如附件四 (P.9)，請討論。

- 提升計畫層級為永續經營模式，而非針對卓越計畫舉辦，應刪除「96 學年度」。
- 「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補助實施計畫草案」著重實施非研究，應刪除「研究」二字。
- 「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補助實施計畫草案」應側重加強教學方面，可列項目使教師明瞭進行何種教學活動可申請經費補助。
- 學生為主持人時是否補助？請再斟酌。
- 計畫內容可請系所主管提供意見，擬定明確後提下一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與學中心

案由：本校 96 年基礎學科補救教學實施計畫草案，如附件五 (P.12)，請討論。

- 提升計畫層級為永續經營模式，而非針對卓越計畫舉辦，應刪除「96 學年度」。
- 「基礎學科補救教學實施計畫草案」強調補救方面。
- 計畫內容可請系所主管提供意見，擬定明確後提下一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是否繼續推動校園 IC 卡，請討論。

- 之前會議(本校第 29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，96 年 6 月 11 日)已討論並決定實行，請計中積極規劃。
- 本案經費需求 172 萬可涵蓋學生證、教職員差勤系統等。
- 校園 IC 卡實施後計網中心負責教育各單位並進行維護，權限則由各單位負責。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主管座談會簽到表

時間：96年10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10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出席人員	簽到處	出席人員	簽到處
校長	曾高政	副校長	王之秀
教務長	蘇宏仁	學務長	傅進訓
總務長	陳俊文	人資處長	林田壽
圖書館館長	林以慧	計網主任	蔡清代
會計室主任	羅心琳代	人事室主任	童嘉慧
主任秘書	許素冰	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組長	江慧真